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独立负责地开展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外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自然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干部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

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支持本学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学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

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纪违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荐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

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员、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老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体制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政建设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政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备,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政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政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政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洋浦外国语学校火热招生中
海南洋浦外国语学校同武汉外国语学校
共享资源共享理念共享管理共享师资共享课程
宣讲时间:4月24日(周六)上午9点
宣讲地点:洋浦迎宾馆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更多信息请登录官网:
<http://www.ypfls.com/pc>
或联系:苏老师:15340503169
林老师:17771448808

海口市海景湾花园琥珀阁翡翠阁别墅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 XZ202104HN0081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179号海景湾花园L1型别墅琥珀阁翡翠阁,建筑面积为898m²,挂牌底价为1329万元。标的房产约建于1991年,钢筋混凝土3层别墅,目前空置。海景湾花园小区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齐全,交通方便,适宜居住。公告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4日。受让方资格条件等其他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www.hnccq.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03 施女士、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 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4月23日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0)琼0108拍1号
受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21年5月10日15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以增价拍卖方式进行现场公开拍卖,现将第一次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08)第001428号项下26302.6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保留价:人民币:1227.7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7日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5月8日16: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以保证金款项到账为准。 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账号:1010898690016889。 缴款用途处须填写: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20)琼0108拍1号竞买保证金。
三、瑕疵情况说明:详见《海南汇德(2020)(估)字第0007L05号房地估价鉴定报告》。
四、本次拍卖为净价拍卖,拍卖成交后,如有欠交或未交的费用、税费及由被执行人名下办理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一切过户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该地块上有已建工程,该已建工程造价不包括在土地估价报告中,经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双方议价确定已建工程造价15768500元,且已会同土地评估价值一并计入本拍卖地块参考价。
六、竞买人应符合海南省有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政策,若竞买人不按法律规定购买导致重新拍卖,除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竞买人还需承担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
七、标的物以实物为准,拍卖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担保。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的确认,责任自负。
拍卖单位: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申亚大厦2003室
联系电话:0898-31982239 13807593991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5917192

公告
尊敬的会员、球友:
海南台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高尔夫球俱乐部因经营范围调整,已于2021年4月23日起正式停止营业。真诚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球会的支持与关爱!为切实保障各位会员、球友的合法权益,我球会本着会员利益至上的原则制定了会籍权益调整方案,请持有相关会籍卡的会员见此通知后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前往海南台达高尔夫球会办理会籍权益调整的相关手续,客服人员将竭诚为您服务。办理会籍权益调整相关事宜的详情如下:
一、会员权益申报登记需提供资料如下:会员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以单位名称购买需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购买凭证、银行资金往来凭证、海南台达高尔夫球会会员证、海南台达高尔夫球会土地使用权同意书、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二、申报登记需本人(以单位名称办理会员的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到场办理,如发生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到场的,需要提供会籍本人(单位)出具的公证委托书。
三、本公告发布前已向海南台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高尔夫球俱乐部申报登记的会员需按本公告要求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我俱乐部重新申报登记,以避免因原登记数额、联系方式、登记人等基本情况变更而导致的会员信息登记错误或遗漏,以便更好地维护会员权益。
四、申报登记时需提供真实证件、凭证、证明材料,如申报材料不实,将依法追究申报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未在本公告期限内申报确权的,视为放弃相关会员权益。
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客服联系电话咨询。联系人:王莉莉,联系电话:15203017133。
特此公告。
海南台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高尔夫球俱乐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01执恢16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绿保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赵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作出(2019)琼01民初8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海南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保亨绿保北斗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生态岛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海资规编审(2021)188号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组织编制了《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生态岛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目前已形成阶段成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5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nikou.gov.cn>);海口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qgh@hn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审查办公室,地址:海口市长安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3051房,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4、联系人:毛红文,咨询电话:6870532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23日